

3504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及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 11 號
公司電話：(03)577-2000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6
(五) 關係人交易	26-28
(六) 質押之資產	28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 其他	
1.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29-32
2. 其他	33-35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37
3. 大陸投資資訊	37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依財務報表附註三.2 所述，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由 25% 改為 20%；又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由 20% 調降為 17%。

此 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84)台財證六字第 12590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七 月 二十六 日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1,420,142	31.64	\$ 1,513,404	40.14	2100	短期借款	四.6	\$ 51,000	1.13	\$ 45,000	1.1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105,902	2.36	21,659	0.57	2140	應付帳款		839,806	18.71	486,526	12.9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2	838,234	18.67	689,184	18.28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165,516	3.69	18,378	0.49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及五	516,017	11.50	182,397	4.84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三及四.15	55,234	1.23	57,685	1.53
1160	其他應收款		9,416	0.21	7,035	0.19	2170	應付費用	四.11	407,497	9.08	380,741	10.10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	-	21	-	2210	其他應付款	四.11	366,113	8.16	358,312	9.50
1210	存貨淨額	二、三及四.3	721,365	16.07	438,034	11.62	2260	預收款項		29,051	0.65	4,106	0.11
1260	預付款項		29,766	0.66	21,783	0.58	2283	售後服務準備	二	63,822	1.42	75,053	1.9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三及四.15	29,056	0.65	35,846	0.9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419	0.39	12,085	0.3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3,754	1.20	30,591	0.81		流動負債合計		1,995,458	44.46	1,437,886	38.14
	流動資產合計		3,723,652	82.96	2,939,954	77.98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4及五					28xx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903,254	20.12	901,303	23.9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7	4,118	0.09	-	-
1537	模具設備		9,788	0.22	28,080	0.75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三及四.15	200,664	4.47	167,152	4.43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21,335	0.48	21,066	0.56		其他負債合計		204,782	4.56	167,152	4.43
1551	運輸設備		12,157	0.27	11,242	0.30		負債總額		2,200,240	49.02	1,605,038	42.57
1561	辦公設備		8,199	0.18	8,699	0.23							
1631	租賃改良		68,349	1.52	67,766	1.80							
1681	其他設備		229,882	5.12	253,876	6.73	3xxx	股東權益					
	成本合計		1,252,964	27.91	1,292,032	34.27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715,045)	(15.93)	(604,829)	(16.04)	31xx	股本	四.8				
1672	預付設備款	七.2	124,082	2.77	939	0.02	3110	普通股股本		1,073,148	23.91	1,073,148	28.46
	固定資產淨額		662,001	14.75	688,142	18.25	32xx	資本公積	四.9				
17xx	無形資產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347,610	7.74	347,610	9.22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5	21,986	0.49	9,513	0.25	33xx	保留盈餘					
1760	商譽	二	14,017	0.31	14,305	0.3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0	216,746	4.83	173,888	4.6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7	2,055	0.05	-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四.11及四.15	541,264	12.06	434,151	11.52
1781	專門技術	二及四.5	6,056	0.13	30,977	0.8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合計		44,114	0.98	54,795	1.4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40,358	3.13	160,296	4.25
18xx	其他資產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7	(6,979)	(0.16)	-	-
1820	存出保證金		6,013	0.13	5,917	0.16	3480	庫藏股票	二及四.12	(23,777)	(0.53)	(23,777)	(0.63)
1830	遞延費用	二	52,623	1.17	76,717	2.03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288,370	50.98	2,165,316	57.43
1887	受限制資產	二	207	0.01	206	0.01	3610	少數股權		-	-	-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	-	4,623	0.12		股東權益總額		2,288,370	50.98	2,165,316	57.43
	其他資產合計		58,843	1.31	87,463	2.32							
	資產總額		\$ 4,488,610	100.00	\$ 3,770,354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4,488,610	100.00	\$ 3,770,354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謙信

經理人：徐誌鴻

會計主管：謝金強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四.13及五	\$ 3,571,255	100.70	\$ 2,947,737	102.19
4170	減：銷貨退回		(20,899)	(0.59)	(12,740)	(0.44)
4190	銷貨折讓		(3,840)	(0.11)	(50,452)	(1.75)
	營業收入淨額		3,546,516	100.00	2,884,54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三、四.14及五	(2,669,854)	(75.28)	(2,115,257)	(73.33)
5910	營業毛利		876,662	24.72	769,288	26.67
6000	營業費用	四.14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08,029)	(3.04)	(96,640)	(3.3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1,277)	(4.55)	(158,433)	(5.4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8,662)	(6.73)	(210,120)	(7.29)
	營業費用合計		(507,968)	(14.32)	(465,193)	(16.13)
6900	營業淨利		368,694	10.40	304,095	10.5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十	4,960	0.14	3,976	0.14
7160	兌換利益	二	-	-	7,938	0.27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二	11,278	0.32	-	-
7480	什項收入		8,031	0.22	10,035	0.3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4,269	0.68	21,949	0.7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37)	(0.01)	(705)	(0.0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746)	(0.02)	(82)	-
7560	兌換損失	二	(1)	-	-	-
7880	什項支出		(99)	-	(492)	(0.0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83)	(0.03)	(1,279)	(0.0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91,880	11.05	324,765	11.26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三及四.15	(89,725)	(2.53)	(95,648)	(3.32)
9600	合併總淨利		\$ 302,155	8.52	\$ 229,117	7.94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02,155		\$ 229,117	
9602	少數股權		-		-	
	合併總淨利		\$ 302,155		\$ 229,1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元)	二及四.1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淨利		\$ 3.68	\$ 2.84	\$ 3.05	\$ 2.15
	少數股權之淨利		-	-	-	-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3.68	\$ 2.84	\$ 3.05	\$ 2.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元)	二及四.16				
	合併總淨利		\$ 3.66	\$ 2.82	\$ 3.04	\$ 2.15
	少數股權之淨利		-	-	-	-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3.66	\$ 2.82	\$ 3.04	\$ 2.1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謙信

經理人：徐誌鴻

會計主管：謝金強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	母公司股東權益 合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73,148	\$ 347,610	\$ 112,510	\$ 618,059	\$ 161,675	\$ -	\$ (23,777)	\$ 2,289,225	\$ -	\$ 2,289,225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378	(61,378)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351,647)	-	-	-	(351,647)	-	(351,647)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	-	-	229,117	-	-	-	229,117	-	229,11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379)	-	-	(1,379)	-	(1,379)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073,148</u>	<u>\$ 347,610</u>	<u>\$ 173,888</u>	<u>\$ 434,151</u>	<u>\$ 160,296</u>	<u>\$ -</u>	<u>\$ (23,777)</u>	<u>\$ 2,165,316</u>	<u>\$ -</u>	<u>\$ 2,165,316</u>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73,148	\$ 347,610	\$ 173,888	\$ 633,614	\$ 123,727	\$ (6,979)	\$ (23,777)	\$ 2,321,231	\$ -	\$ 2,321,231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858	(42,858)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351,647)	-	-	-	(351,647)	-	(351,647)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	-	-	302,155	-	-	-	302,155	-	302,15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6,631	-	-	16,631	-	16,631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073,148</u>	<u>\$ 347,610</u>	<u>\$ 216,746</u>	<u>\$ 541,264</u>	<u>\$ 140,358</u>	<u>\$ (6,979)</u>	<u>\$ (23,777)</u>	<u>\$ 2,288,370</u>	<u>\$ -</u>	<u>\$ 2,288,370</u>

註1：董監酬勞0元及員工紅利83,177仟元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0元及員工紅利58,137仟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謙信

經理人：徐誌鴻

會計主管：謝金強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302,155	\$ 229,11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9,343	92,952
攤銷費用	25,471	38,57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11,278)	18,386
員工紅利	41,113	31,21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818)	17,08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46	8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6,030)	2,346
應收帳款	(335,699)	225,6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1,489)	(23,210)
其他應收款	(3,363)	23,3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2
存貨	(218,295)	64,416
預付款項	(15,919)	7,45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696)	4,878
其他資產-其他	-	(29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17,700	29,871
應付帳款	373,430	(10,1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206	(40,517)
應付所得稅	2,790	(36,867)
應付費用	(9,659)	(39,158)
其他應付款	4,132	3,477
預收款項	17,318	(5,487)
售後服務準備	3,814	(51,859)
其他流動負債	(229,059)	(16,03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0,071)	565,2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29,356)	(2,91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38	25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8)	151
無形資產增加	(15,908)	(3,965)
遞延費用增加	(1,942)	(538)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216)	(7,01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00	11,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00	11,000
匯率影響數	12,673	(3,6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1,114)	565,6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41,256	947,7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20,142	\$ 1,513,40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52	\$ 75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9,836	\$ 102,944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34,021	\$ 2,311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增加)減少	(4,665)	605
支付現金數	\$ 129,356	\$ 2,916
購置無形資產	\$ 16,583	\$ 3,287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675)	678
支付現金數	\$ 15,908	\$ 3,965
應付現金股東股利	\$ 351,647	\$ 351,647
加：期初應付數(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
減：期末應付數(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351,647)	(351,647)
支付現金數	\$ -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謙信

經理人：徐誌鴻

會計主管：謝金強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創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引擎關鍵組件及光學引擎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710 人及 2,34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並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99.06.30	98.06.30
本 公 司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Masterview)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Young Optics Inc. USA (YO USA)	經營維修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光芒光學)	光學儀器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100.00	100.00
Masterview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Grace China)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Masterview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Alpha)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99.06.30	98.06.30
Grace China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昆山揚明)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零元件及上述產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模組、固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密線上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75.45	75.45
Best Alpha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蘇州揚明)	研發、製造、維修光學引擎及相關光電元件、光學零組件、色輪、積分柱、投影機鏡頭、鏡片、鏡筒、液晶電視、等離子電視、光學式背投電視及其它可相容高清晰度數字電視(平板及光學HDTV)、彩色視頻投影機、相關新型光電和光學元件、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銷售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Best Alpha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昆山揚明)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零元件及上述產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模組、固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密線上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24.55	24.55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A.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B.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C.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D.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E.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 (3) 母公司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高於或低於子公司該項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辦理。若產生商譽或遞延貸項，原按估計效益年限或存續期間攤銷，並列為營業費用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遞延貸項部分，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惟後續新產生之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取得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3.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子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當地流通之貨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
- (2) 編製合併報表時，子公司記帳貨幣即為其功能性貨幣，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依前段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約當現金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賣回債券投資等。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 當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商品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

(2) 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3)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下列各類：

A.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其包括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續後評價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 ①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② 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等，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權益商品連動且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其係以原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上述各類別暨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應收款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於除列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除列時則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係作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而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當期利益。

上述所稱公平價值，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若金融商品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但有該金融商品組成部分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組成部分之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份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該金融資產或該部份金融資產。所謂喪失控制，係指已實現合約之受益權、權利逾期失效，或權利拋棄。若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則該移轉交易應視為擔保借款。

本公司於金融負債合約規定之義務減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7.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企業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8. 存 貨

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衡量方法採標準成本法，本公司考量原物料、人工、效率與設備產能之正常水準，定期複核並配合現況調整。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並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
- (2) 折舊係採平均法，其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依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設備名稱	耐用年數
機器設備	6-10年
模具設備	2-5年
電腦通訊設備	3-5年
運輸設備	4-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2-5年
其他設備	3-6年

10. 電腦軟體及專門技術

- (1) 係單獨取得且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一至三年平均攤銷。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產生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2) 對於研究階段之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而發展階段之支出係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惟不符合規定條件時，則將相關支出全數視為發生於研究階段。

11. 遞延費用

係廠房裝修及機電工程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五年平均攤銷。

12. 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下列四項條件全部符合時，方宜認為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而且已賺得：

- (1) 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 (2) 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 (3) 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
- (4) 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銷售予聯屬公司之貨品，聯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出售者，其銷貨毛利視為尚未實現；未實現銷貨毛利列為損益表上營業毛利之減項，遞延聯屬公司間利益則列為資產負債表上其他負債項目。

13. 售後服務成本

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預估其可能之售後服務成本，認列為當期費用。

14. 退休金

- (1) 本公司原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上述提撥款項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
- (2) 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 (3) 退休金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以各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退休金精算，並依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之實際報酬等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之在職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若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本公司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勞工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15. 所得稅

- (1)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
- (2)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3)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16. 每股盈餘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流通在外股數若因股票股利而增加時，於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則予以追溯調整。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97)基秘字第 169 號函之規定，員工紅利轉增資自費用化後已非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追溯調整。

17. 庫藏股票

- (1) 取得庫藏股票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 (2)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 (3) 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18.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19.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商譽與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餘就其所規範之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產生減損跡象。若具有減損跡象，則就該資產之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惟若有證據顯示該資產於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則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以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帳面價值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餘額為限，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然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主要修訂為：

- (1)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
- (2)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
- (3)異常製造成本及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認列為營業成本。

前述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及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並未有重大影響。

2.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由 25%改為 20%；又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由 20%調降為 17%。前述變動使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總淨利分別增加 22,412 仟元及 31,037 仟元，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增加 0.21 元及 0.29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9.06.30	98.06.30
現 金	\$16	\$16
活期及支票存款	622,235	265,022
定期存款	797,891	1,248,366
合 計	<u>\$1,420,142</u>	<u>\$1,513,404</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9.06.30	98.06.30
應收票據	\$105,902	\$21,659
應收帳款	840,697	742,293
合 計	946,599	763,952
減：備抵呆帳	(2,463)	(24,598)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28,511)
淨 額	\$944,136	\$710,843

3. 存貨淨額

	99.06.30	98.06.30
原 料	\$691,918	\$471,694
在 製 品	64,601	25,611
製 成 品	74,104	34,167
合 計	830,623	531,47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9,258)	(93,438)
淨 額	\$721,365	\$438,034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所認列之存貨相關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分別為(1,818)仟元及 17,089 仟元。

4.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均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5. 電腦軟體及專門技術

	99 年上半年度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26,245	\$118,095	\$144,340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16,583	-	16,583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9,128)	(4,534)	(13,662)
匯率影響數	(2)	-	(2)
期末餘額	33,698	113,561	147,259

(續下頁)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99 年上半年度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 計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13,339	\$106,082	\$119,421
本期攤銷(帳列製造及營業費用- 各項攤提科目項下)	7,501	5,957	13,458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9,128)	(4,534)	(13,662)
期末餘額	11,712	107,505	119,217
99.06.30 帳面餘額	\$21,986	\$6,056	\$28,042

	98 年上半年度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20,954	\$118,000	\$138,954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3,287	-	3,287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5,547)	-	(5,547)
匯率影響數	10	-	10
期末餘額	18,704	118,000	136,704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8,870	\$67,989	\$76,859
本期攤銷(帳列製造及營業費用- 各項攤提科目項下)	5,868	19,034	24,902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5,547)	-	(5,547)
期末餘額	9,191	87,023	96,214
98.06.30 帳面餘額	\$9,513	\$30,977	\$40,490

6. 短期借款

	99.06.30		98.06.30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51,000	0.97~0.99%	\$45,000	0.95~0.97%

(1) 截至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2,224,250 仟元及 2,517,400 仟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對上列短期借款提供擔保品。

7. 退休金

(1) 截至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專戶儲存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30,498 仟元及 26,759 仟元。又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1,812 仟元及 10,130 仟元，其中屬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0,105 仟元及 8,651 仟元。

(2) 截至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國外之合併子公司係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6,655 仟元及 6,930 仟元。

8. 股 本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1,2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1,073,148 仟元，分別為 120,000,000 股及 107,314,785 股，每股面額 10 元。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75,000 仟元，分為 7,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暫定 200 元溢價發行，此項增資案業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嗣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178 元溢價發行 7,500,000 股，合計 1,335,000 仟元，並決議以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六日為增資基準日。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登記額定股本為 1,2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1,073,148 仟元，分別為 120,000,000 股及 107,314,785 股，每股面額 10 元。股東常會已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 1,600,000 仟元，分為 16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惟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9. 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僅能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另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於保留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撥充股本。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
- (2) 其餘為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份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員工及股東紅利得以全部或一部份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所處之光學產業雖為成熟產業，惟新興之光學產品運用市場仍多成長及開發空間，本公司得依產業、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若有發放股利，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1,113 仟元及 31,210 仟元，董監酬勞金額均為 0 元，其估列基礎係以截至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或營業成本，惟嗣後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數若有差異且其差異非屬重大及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若有差異時，則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項 目	98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說明
	99 年 6 月 18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99 年 4 月 23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監事酬勞	\$-	\$-	-	-
員工現金紅利	\$62,055	\$62,055	-	-
股東現金股利	\$ 351,647	\$ 351,647	-	-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原估列數差異情況說明如下：

分配項目	股東會決議通過 配發金額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	差異金額	差異原因 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62,055	\$58,137	\$3,918	(註)

註：係原估列費用與實際擬發放金額計算基礎不同所致，該差異金額已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2.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收回原因	9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99.06.30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轉讓予員工	755,000	\$23,777	-	\$-	-	\$-	755,000	\$23,777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收回原因	9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98.06.30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轉讓予員工	755,000	\$23,777	-	\$-	-	\$-	755,000	\$23,777

- (1)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為計算基礎，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 10,731,479 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 1,105,620 仟元。
-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購入完成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 (3) 截至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庫藏股票均尚未給予員工。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營業收入淨額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銷貨收入	\$3,396,665	\$2,631,926
其他營業收入	149,851	252,619
營業收入淨額	<u>\$3,546,516</u>	<u>\$2,884,545</u>

14.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之功能別彙總

功能別 性質別	99 年上半年度			98 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247,732	\$311,661	\$559,393	\$134,238	\$253,932	\$388,170
薪資費用	221,700	280,150	501,850	113,688	224,912	338,600
勞健保費用	5,237	13,397	18,634	4,748	12,075	16,823
退休金費用	7,048	11,419	18,467	6,787	10,273	17,060
其他用人費用	13,747	6,695	20,442	9,015	6,672	15,687
折舊費用	62,286	17,057	79,343	71,152	21,800	92,952
攤銷費用	9,428	16,043	25,471	9,014	29,556	38,570

15. 所得稅

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為 20%；又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0%調降為 17%。

(1)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如下：

	99.06.30	98.06.30
A.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229,692</u>	<u>\$211,473</u>
B.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181,061</u>	<u>\$252,748</u>
C.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122,977</u>	<u>\$172,581</u>
D.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0,145	\$48,26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800)	(12,42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0,345	35,84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289)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u>\$29,056</u>	<u>\$35,846</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9.06.30	98.06.3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0,916	\$204,47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3,177)	(160,15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7,739	44,32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28,403)	(211,473)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u>\$ (200,664)</u>	<u>\$ (167,152)</u>

E.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99.06.30		98.06.30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571	\$1,797	\$11,315	\$2,263
備抵呆帳(轉回)超限數	(6,477)	(1,101)	18,424	3,685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108)	(188)	1,077	215
未實現保固服務成本	39,128	6,652	61,199	12,240
未實現技術權利金及其他	32,139	5,464	39,081	7,816
投資抵減		26,232		22,050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343,546)	(228,403)	(1,057,366)	(211,473)
虧損扣抵	328,369	55,823	299,306	59,861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	-	4,955	991
其他	-	-	1,275	255
投資抵減		85,093		143,372

- (2)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差異調節說明如下：(國內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分別為(17%)及(25%)；國外合併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各公司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9 年上半年度	98 年上半年度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111,405	\$99,0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3,407	20,075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977	10,104
投資抵減認列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	-	(32,163)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8,238)	20,246
估計變動影響數	3,586	9,35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22,412)	(31,037)
所得稅費用	<u>\$89,725</u>	<u>\$95,648</u>

- (3)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及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 (4) 子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及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依大陸現行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計算所得稅費用，於公元二〇一〇及二〇〇九年上半年度認列所得稅費用合計分別為 55,739 仟元及 32,212 仟元。
- (5) 合併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56,885	\$19,815	99
	人才培訓支出	224	224	99
	自動化機器設備	4,965	4,965	99
	研究與發展支出	7,398	7,398	100
	人才培訓支出	370	370	100
	自動化機器設備	1,802	1,802	100
	研究與發展支出	57,039	34,694	101
	人才培訓支出	444	444	101
	自動化機器設備	5,868	5,868	101
	研究與發展支出	72,324	35,496	102
	人才培訓支出	128	128	102
	自動化機器設備	121	121	102
合 計		<u>\$207,568</u>	<u>\$111,325</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6)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得享受虧損扣除額情形如下：

可扣抵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4,836	\$4,836	103 年度
36,846	36,846	104 年度
57,587	57,587	105 年度
91,163	91,163	106 年度
83,884	83,884	107 年度
44,478	44,478	108 年度
9,575(預估數)	9,575	109 年度
<u>\$328,369</u>	<u>\$328,369</u>	

上述未扣除之金額之稅額影響數，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 (7) 本公司之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9.06.30	98.06.3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58,966</u>	<u>\$85,692</u>
	98年度	97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9.31%(註)</u>	<u>13.86%</u>

註：係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依規定計算。

- (8)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9.06.30	98.06.30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541,264</u>	<u>\$434,151</u>

16. 每股盈餘

	99 年上半年度	98 年上半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07,314,785 股	107,314,785 股
買回庫藏股加權平均股數	(755,000)	(755,000)
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6,559,785 股	106,559,785 股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分紅	453,617	201,095
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7,013,402 股</u>	<u>106,760,880 股</u>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 額(分子)		股數(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9 年上半年度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91,880	\$302,155	106,559,785	\$3.68	\$2.84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91,880	\$302,155	107,013,402	\$3.66	\$2.82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

	金 額(分子)		股數(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8 年上半年度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24,765	\$229,117	106,559,785	\$3.05	\$2.15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24,765	\$229,117	106,760,880	\$3.04	\$2.15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

五、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中強光電)	本公司之母公司
揚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揚泰光電)	係中強光電之子公司
揚昇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揚昇照明)	係中強光電之子公司
Optoma Europe Ltd. (Optoma Europe)	係中強光電之孫公司
Optoma Technology, Inc. (Optoma USA)	係中強光電之孫公司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昆山揚皓)	係中強光電之孫公司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當期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當期進貨 淨額百分比
昆山揚皓	\$166,934	3.96%	\$28,674	1.41%
中強光電	60,398	1.44	40,742	2.01
合 計	<u>\$227,332</u>	<u>5.40%</u>	<u>\$69,416</u>	<u>3.42%</u>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辦理；至於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2) 銷 貨

關係人名稱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當期銷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當期銷貨 淨額百分比
昆山揚皓	\$797,615	22.49%	\$304,460	10.55%
中強光電	84,584	2.38	55,573	1.93
Optoma USA	172	0.01	-	-
揚昇照明	36	0.00	-	-
Optoma Europe	30	0.00	50,983	1.77
合 計	<u>\$882,437</u>	<u>24.88%</u>	<u>\$411,016</u>	<u>14.25%</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均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其收款期間為月結 30-9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3) 其他交易

A.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向中強光電承租部分辦公室及廠房，租金費用分別為 11,131 仟元及 10,468 仟元，按月支付。

B.中強光電分別提供管理服務及技術服務予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4,940 仟元及 4,221 仟元。

C.子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向昆山揚皓承租廠房，租金費用分別為 12,856 仟元及 15,271 仟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關係人名稱	99.06.30		98.06.30	
	金 額	佔應收款項期 末餘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應收款項期 末餘額百分比
昆山揚皓	\$479,002	32.81%	\$151,735	16.99%
中強光電	36,806	2.52	23,128	2.59
Optoma USA	173	0.01	-	-
揚昇照明	36	0.00	-	-
Optoma Europe	-	-	7,534	0.84
合 計	<u>\$516,017</u>	<u>35.34%</u>	<u>\$182,397</u>	<u>20.42%</u>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99.06.30		98.06.30	
	金 額	佔該科目期末 餘額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期末 餘額百分比
揚泰光電	\$-	-%	\$21	0.30%
合 計	<u>\$-</u>	<u>-%</u>	<u>\$21</u>	<u>0.30%</u>

上列其他應收款主要係代關係企業採購耗材等所產生。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99.06.30		98.06.30	
	金 額	佔應付款項期 末餘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應付款項期 末餘額百分比
昆山揚皓	\$118,081	11.74%	\$17,133	3.39%
中強光電	47,435	4.72	1,245	0.25
合 計	<u>\$165,516</u>	<u>16.46%</u>	<u>\$18,378</u>	<u>3.64%</u>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中已提供作為保證者，情形如下：

帳列科目	99.06.30	98.06.30	對 象	內 容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u>\$207</u>	<u>\$206</u>	關稅局	海關進口貨物保證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廠房，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前述營業租賃於未來合約年度之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99.07.01-100.06.30	\$38,202
100.07.01-101.06.30	27,287
101.07.01-102.06.30	2,063
102.07.01-102.08.15	258
合 計	<u>\$67,810</u>

2.本公司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建物及附屬設施之合約，合約總價計約1,200,000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底已支付 120,000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178 元溢價發行 7,500,000 股，合計 1,335,000 仟元，並以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六日為增資基準日，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8 說明。

十、其 他

1.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9.06.30		98.0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20,142	\$1,420,142	\$1,513,404	\$1,513,404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1,460,153	1,460,153	893,240	893,24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9,416	9,416	7,056	7,056
存出保證金	6,013	6,013	5,917	5,917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207	207	206	206

(續下頁)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9.06.30		98.0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負債				
短期借款	51,000	51,000	45,000	45,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05,322	1,005,322	504,904	504,904
應付所得稅	55,234	55,234	57,685	57,685
應付費用	407,497	407,497	380,741	380,741
其他應付款	366,113	366,113	358,312	358,312

A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B)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接近。

(C)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評估。

B.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9.06.30	98.06.30	99.06.30	98.06.30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20,142	\$1,513,404	\$-	\$-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	-	1,460,153	893,24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	9,416	7,056
存出保證金	-	-	6,013	5,917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	-	207	206
負債				
短期借款	-	-	51,000	45,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	1,005,322	504,904
應付所得稅	-	-	55,234	57,685
應付費用	-	-	407,497	380,741
其他應付款	-	-	366,113	358,312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均為 0 元。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具固定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798,098 仟元及 1,248,572 仟元，金融負債均為 0 元；具浮動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51,000 仟元及 45,000 仟元。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4,960 仟元及 3,976 仟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237 仟元及 705 仟元。

(4)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短期借款等。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市場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等營運活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持有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雖因未符合三十四號公報避險會計之條件，惟持有之主要目的仍係以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主要包含因非功能性貨幣，如美元等，計價之銷貨及進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所為之財務避險操作。有關前述持有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而言，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無重大市場價格風險。至於前述被避險項目之外幣債權債務中未能有效避險之淨部位，仍繫於外幣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其中主要則為美元貶值或升值，將產生匯兌損失或利益之風險。

B.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信用風險係來自於應收款項之回收，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持續評估應收帳款回收情形並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故其帳面餘額已適當考量及反映信用風險。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財務之彈性足以支應正常業務所需之資金，故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支應營運需求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短期借款，部份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短期借款將因市場利率增加1%，使得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各借款到期日估計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 27 仟元及 17 仟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

(1)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如下：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揚明光學 (股)公司	Young Optics Inc. USA	1	售後服務成本	\$10,619	-	0.30%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2,139	-	0.05%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563,524	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12.55%
			1	進貨	\$1,735,837		48.94%
			1	什項收入	\$118	-	0.00%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889	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0.05%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72		0.00%
			1	銷貨收入	\$575	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0.02%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8		0.01%
1	昆山揚明光學 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3	銷貨收入	\$1,735,100	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48.92%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6,358		7.27%
			3	應付費用	\$1,220	-	0.03%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169	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1.10%
			3	銷貨收入	\$133,645		3.77%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72	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0.03%
			3	進貨	\$193	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0.01%
2	蘇州揚明光學 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3	進貨	\$1,170	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0.03%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518		0.01%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揚明光學 (股)公司	Young Optics Inc. USA	1	售後服務成本	\$9,157	-	0.32%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549	-	0.01%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501,317	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13.30%
			1	加工費	\$1,446,671		50.15%
			1	進貨	\$224,129		7.77%
			1	什項收入	\$315	-	0.01%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251	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0.01%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152		0.00%
			1	其他應收款	\$3	-	0.00%
			1	固定資產	\$3	-	0.00%
1	昆山揚明光學 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3	加工收入	\$1,446,671	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50.15%
			3	銷貨收入	\$223,908		7.76%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9,380		6.88%
			3	應付費用	\$401	-	0.01%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48	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0.22%
			3	銷貨收入	\$21,345		0.74%
			3	固定資產	\$120	-	0.00%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53	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0.16%
			3	銷貨收入	\$5,336		0.18%
2	蘇州揚明光學 有限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3	進貨	\$437	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0.02%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	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0.00%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向銀行背書保證額度為 296,45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 11,500 仟元。

(2)為便於合併財務報表之比較，對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部份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如下：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F.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G.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H.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I.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2(1)。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揚明光學	光芒光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144,185 (註1)	\$ 360,375 (註2)	\$ 296,450 (註2)	-	12.95%	\$ 2,288,370 (註1)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2：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光芒光學向銀行背書保證額度為296,450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11,500仟元。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u>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u>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0 股	\$1,677,446	100.00%	\$1,677,446	註1及註2
Young Optics Inc. USA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股	\$6,543	100.00%	\$6,543	註1及註2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0 股	\$156,723	100.00%	\$156,928	註1及註2
<u>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u>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股票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156,458 股	USD 29,104,530	100.00%	USD 28,767,513	註1及註2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股票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股	USD 23,071,069	100.00%	USD 23,071,069	註1及註2
<u>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u>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1,383,034	75.45%	USD 21,383,034	註1及註2
<u>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u>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6,110,501	100.00%	USD 16,110,501	註1及註2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6,957,634	24.55%	USD 6,957,634	註1及註2

註1：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無明確市價，故僅揭露淨值。

註2：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附表三：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建物及附屬設施	99.04.23	\$1,200,000	\$120,000	無	-	-	-	-	依不動產鑑價報告及董事會決議	營業使用	無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 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中強光電之孫公司	銷貨	\$797,615	22.49%	月結30-90天	-	-	\$479,002	32.81%	
本公司及子公司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中強光電之孫公司	進貨	\$166,934	3.96%	月結90天	-	-	\$118,081	11.74%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及子公司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	中強光電之孫公司	\$479,002	4.49	-	-	-	-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USD 6,000,000	USD 6,000,000	6,000,000	100%	\$1,677,446 (註)	\$184,005	(註)	本公司之 子公司
	Young Optics Inc. USA	美國	經營維修服務業務	USD 50,000	USD 50,000	50,000	100%	\$6,543 (註)	\$(998)	(註)	本公司之 子公司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學儀器製造及電子 零組件製造	\$350,000	350,000	30,000,000	100%	\$156,723 (註)	\$(8,718)	(註)	本公司之 子公司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USD 8,156,458	USD 8,156,458	8,156,458	100%	USD 29,104,530 (註)	USD 1,497,047	(註)	本公司之 孫公司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薩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1,000,000	100%	USD 23,071,069 (註)	USD 4,265,018	(註)	本公司之 孫公司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零元件及上述產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模組、固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密線上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USD 16,750,000	USD 16,750,000	-	75.45%	USD 21,383,034 (註)	USD 1,984,125	(註)	本公司之 孫公司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研發、製造、維修光學引擎及相關光電元件、光學零組件、色輪、積分柱、投影機鏡頭、鏡片、鏡筒、液晶電視、等離子電視、光學式背投電視及其它可相容高清晰度數字電視(平板及光學HDTV)、彩色視頻投影機、相關新型光電和光學元件、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銷售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	100%	USD 16,110,501 (註)	USD 3,778,915	(註)	本公司之 孫公司
	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零元件及上述產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模組、固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密線上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USD 5,450,000	USD 5,450,000	-	24.55%	USD 6,957,634 (註)	USD 1,984,125	(註)	本公司之 孫公司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1)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昆山揚明光學 有限公司	設計、開發及生產色輪、鏡頭組、鏡片組、濾光鏡等相關光學零元件及上述產品、儀器設備和數位投影電視及其相關模組、固態光源、數位投影遊戲機、精密線上測量儀器和組裝調整設備，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的生產；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727,119 (USD22,200,000) (註5、註6及註8)	經由第三地區 投資事業間接 投資	\$164,450 (USD5,000,000)	\$-	\$-	\$164,450 (USD5,000,000)	100.00%	(註1)	(註1)	RMB 61,596 (USD 8,127,285) (註2及註4)
蘇州揚明光學 有限公司	研發、製造、維修光學引擎及相關光電元件、光學零組件、色輪、積分柱、投影機鏡頭、鏡片、鏡筒、液晶電視、等離子電視、光學式背投電視及其它可相容高清晰度數字電視(平板及光學HDTV)、彩色視頻投影機、相關新型光電和光學元件、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及產品；銷售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33,951 (USD1,000,000)	經由第三地區 投資事業間接 投資	33,951 (USD1,000,000)	-	-	33,951 (USD1,000,000)	100.00%	(註1)	(註1)	RMB 61,157 (USD8,230,690) (註2、註3、註5及註7)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註2)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98,401 (USD6,000,000)	\$233,101 (USD7,020,000)	\$1,373,022

註1：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註2：係按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3：本公司之孫公司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取得其轉投資公司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所發放之現金股利，金額為USD3,156,459元，並已匯回予本公司之子公司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註4：本公司之孫公司Grace China Investment Inc.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取得其轉投資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所發放之現金股利，金額為USD8,127,285元。

註5：本公司之孫公司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取得其轉投資公司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所發放之現金股利USD2,300,000元，再投資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

註6：本公司之孫公司Grace China Investment Inc.之子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USD9,800,000元及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USD2,300,000元。

註7：本公司之孫公司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取得其轉投資公司蘇州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所發放之現金股利USD2,774,231元。

註8：本公司之孫公司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子公司昆山揚明光學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盈餘轉增資USD1,300,000元，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USD824,850元及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USD2,975,150元。